

吉祥

准确领会反洗钱政策

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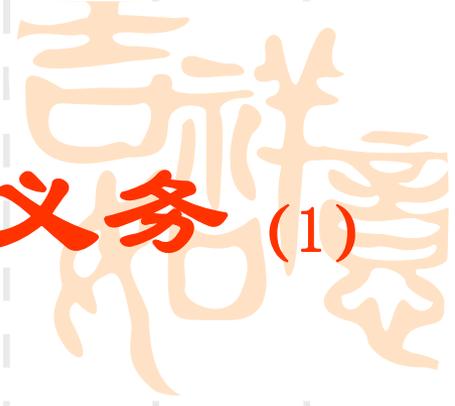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姚彬



讲解内容

- ◆ 支付机构应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 ◆ 人行对支付机构交易报告的政策要求
- ◆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 对严重违反《反洗钱法》的处罚



支付机构应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1)

-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 ◆ 设立反洗钱组织机构
- ◆ 识别客户身份
- ◆ 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支付机构应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 ◆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 ◆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 ◆配合反洗钱调查
- ◆保守反洗钱工作秘密

设立反洗钱组织机构

- ◆建立反洗钱领导机构
- ◆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部门
- ◆分支机构应指定专人或设立专岗
- ◆配备专门的管理技术人员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 ◆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 ◆评估、修订和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
- ◆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 ◆开展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审计
- ◆对检查和审计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

- ◆ 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
- ◆ 可疑交易标准和分析报告程序
-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培训和宣传措施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2)

- ◆ 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
-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
- ◆ 其他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措施

履行识别客户身份义务

- ◆初次身份识别
- ◆持续身份识别
- ◆重新身份识别
-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
- ◆第三方的客户身份识别

初次识别客户身份

◆网络支付机构

◆预付卡机构

◆收单机构



网络支付机构的身份识别



- ◆ 开立支付账户时的初次识别
- ◆ 开立多个支付账户时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 ◆ 为未开立账户办理达到识别金额起点的识别要求
- ◆ 对特约商户的身份识别要求



网络支付机构的初次识别要求



◆核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



◆登记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身份证明的种类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



◆单位客户：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件

- ◆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 ◆户口簿
- ◆军人身份证件
-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证明身份的文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税务登记证



客户身份信息的内容

◆个人客户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的内容

吉祥

◆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单位客户身份信息的内容



◆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仅限法人和其他组织）；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要求留存身份证件的情形

吉祥

◆单位客户



◆达到一定金额起点的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达到识别金额起点的情形

- ◆ 办理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等值1000美元以上支付业务的
- ◆ 全部账户30天内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
- ◆ 全部账户资金余额连续10天超过人民币5000元或等值1000美元的
- ◆ 通过取得网上金融产品销售资质的网络支付机构买卖金融产品的

为未开立账户办理达到识别金额起点的识别要求

- ◆识别金额起点：单笔1万元或等值1000美元
- ◆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真实性
- ◆登记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网络支付机构的初次识别要求



◆核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



◆登记客户基本信息



特约身份商户信息的内容

◆特约商户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预付卡机构的初次识别

- ◆ 办理售卡业务
- ◆ 办理代理购卡业务
- ◆ 办理充值业务
- ◆ 办理赎回业务
- ◆ 对特约商户的身份识别

办理售卡业务的识别情形

吉祥

◆出售记名卡



◆一次性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不记名卡



办理售卡业务的识别要求

吉祥

◆核对购卡人身份证件

◆登记购卡人身份信息

◆留存购卡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办理代理购卡业务的识别要求

◆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

◆对被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

◆对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



持续识别客户身份

- ◆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情况、定期回访或查访特约商户
- ◆60天前提示客户及时更新身份信息
- ◆对身份信息过期的客户办理首笔业务时要求客户更新



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 ◆客户要求变更相关身份信息
-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
-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在疑点
- ◆支付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的其他情形

开展客户洗钱等级分类管理

◆客户洗钱风险划分要素



◆开展风险等级管理工作



◆风险等级管理工作注意事项



风险基本要素

◆客户特性和交易特征

◆地域

◆业务

◆行业（职业）

吉祥如意



开展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工作

- ◆建立业务关系划分洗钱客户风险等级
- ◆适时调整客户的风险等级
- ◆定期审核客户的基本信息
- ◆风险分类控制措施

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的注意事项

- ◆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在60天内划分其风险等级。
- ◆所有风险等级评定应有复评环节
- ◆有效运用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 ◆保存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记录

委托第三方识别要求

- ◆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措施
- ◆为本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和
技术障碍
- ◆立即获得客户信息，必要时获得客户
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内容

◆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措施

◆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时限



客户身份资料的内容

- ◆记载客户身份的信息、资料
- ◆辅助证明客户身份的资料
- ◆反映开展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资料



交易记录的内容

- ◆数据
- ◆业务凭证
- ◆账簿
- ◆其他资料



交易记录应包含的信息

- ◆交易双方名称
- ◆交易金额
- ◆交易时间
- ◆交易双方的开户银行或支付机构名称
- ◆交易双方的银行账户号码、支付账户号码、特约商户编号等

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

◆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

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时限

- ◆一般时间要求
- ◆用于反洗钱调查工作
- ◆同一介质上不同保存期限
- ◆同一客户资料采用不同介质

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吉祥

◆开展反洗钱培训

◆开展反洗钱宣传



开展反洗钱培训的要求

◆符合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

◆制定员工反洗钱培训计划

◆培训要有针对性



开展反洗钱培训的目标

◆各个层级的工作人员：了解知识

◆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员工：掌握技能



开展反洗钱宣传的形式

- ◆ 员工与客户直接接触
- ◆ 散发反洗钱宣传手册
- ◆ 增加洗钱风险提示条款
- ◆ 设立咨询热线

保守反洗钱工作秘密

-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 ◆ 发现、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
- ◆ 配合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
- ◆ 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交易报告的政策要求 (1)

- ◆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可疑交易（行为）报告要素释义和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银发〔2012〕208号）
-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交易报告的政策要求 (2)

- ◆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关于发布《反洗钱数据报送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银反洗中心发〔2017〕22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9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发〔2018〕16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的通知》（银发〔2018〕349号）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管理办法》

- ◆对全部交易开展监测和分析
- ◆制定符合本机构业务实际的可疑交易标准
- ◆建立完善有效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体系
- ◆对异常交易进行识别和分析
- ◆对已报送可疑交易涉及客户列为高风险客户
- ◆完整保存对交易识别、分析和判断的工作记录

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可疑交易（行为）报告要素释义和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

- ◆指定机构通过互联网通道以电子方式向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 ◆按照《报告要素和释义》及《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和格式填写填写可疑交易报告
-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疑交易补正工作
- ◆及时更新和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标准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颁布和实施情况

◆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颁布和实施情况

◆经2016年12月9日第9次行长办公会通过，2016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以2016年第3号行长令的形式正式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明确自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吉祥

◆总则

◆大额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

◆内部管理措施

总 则

- ◆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依据
- ◆报送机构的范围
- ◆接收交易报告的机构
- ◆对履行交易报告义务开展监管的机构
- ◆指定机构进行报送工作

新增4类适用对象

◆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 保险经纪公司

◆ 消费金融公司

◆ 贷款公司





大额交易报告

- ◆ 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 ◆ 大额交易免报条款
- ◆ 大额交易报送时间
- ◆ 通过银行报送大额交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可疑交易报告

- ◆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起点金额
- ◆制定交易监测标准考虑的因素
- ◆对异常交易进行识别和分析
- ◆可疑交易报送时限
- ◆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 ◆监控名单库的建立和监测

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起点金额

◆新办法第十一条：金融机构发现或者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
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
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行为相关
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
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新增交易监测标准完善要求

◆新办法第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新增交易分析与识别要求

◆新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调整可疑交易报告时限



◆新办法第十五条：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新增交易监测标准建立要求 (1)

◆新办法第十二条：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且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新增交易监测标准建立要求 (2)

(二) 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 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调整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新办法第十七条：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 (一) 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 (二)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新增涉恐名单监测要求 (1)

◆新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新增涉恐名单监测要求 (2)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恐名单

吉祥慶

- ◆ 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承认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吉祥慶

吉祥慶

吉祥慶

吉祥慶

新增监测系统建立要求

◆新办法第十一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新增记录保存要求

◆新办法第二十二條：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完整準確、安全保密的原則，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內部處理情況的工作記錄等資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保存的信息資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錢調查的可疑交易活動，且反洗錢調查工作在前款規定的最低保存期屆滿時仍未結束的，金融機構應將其保存至反洗錢調查工作結束

内部管理措施

- ◆对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管理
- ◆专人负责交易报告工作
-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
- ◆交易报告及分析记录保存时间要求
- ◆对履行报告义务情况保密

对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管理

- ◆制定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对本机构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
- ◆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可疑交易报告履职的要求



- ◆发生变化的3个月内进行评估
- ◆“2号令”的标准可以沿用
- ◆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操作流程
- ◆结合身份识别开展交易监测
- ◆持续出现同种性质异常交易的处理
- ◆对涉及可疑交易的客户或账户的控制措施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需要按标准报送的大额交易
- ◆跨境收单业务的大额交易报送
- ◆支付机构大额交易免报条款
- ◆大额交易报送的时间要求

需要按标准报送的大额交易

◆支付账户发生的款项划转

◆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款项划转

◆预付卡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款项划转

支付机构的大额交易标准 (1)

-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收支
- ◆非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支付机构的大额交易标准 (2)

- ◆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 ◆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跨境收单业务的大额交易报送

◆以客户支付的人民币交易金额

◆绑定境外银行卡的，与其结算的人民

币交易金额

大额交易免报条款

-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 ◆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用
- ◆交易背景为缴纳税费、电费、燃气费等公共事业费
-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 及释义的通知

◆报告机构信息（3个）

◆客户身份信息（14个）

◆账户信息（9个）

◆交易信息（30个）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

-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 ◆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 ◆客户身份识别方面
- ◆可疑交易报告方面
- ◆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
-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方面

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 ◆领导小组成员没有及时调整
- ◆领导小组未开展活动
- ◆未设立反洗钱专岗
- ◆人员调整未向人民银行报备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 ◆内控制度缺少反洗钱重要内容
- ◆未及时对内控制度进行调整
- ◆未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内控制度未报人民银行备案
- ◆未对反洗钱工作进行内部审计

客户身份识别方面

-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管理
- ◆未按规定审核身份证件
- ◆未按规定登记客户信息
- ◆未按规定留存证件复印件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管理

- ◆ 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要素不全面
- ◆ 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风险等级划分工作
- ◆ 未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 ◆ 未定期审核客户基本信息

未按规定审核身份证件

◆持过期证件办理业务



◆持无效身份证件办理业务





未按规定登记客户信息

- ◆建立业务关系资料缺少基本身份信息栏目
- ◆客户身份信息登记有误
- ◆客户身份信息登记不齐全



未按规定留存证件复印件

- ◆留存身份证复印件缺少有效期信息
- ◆未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 ◆留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信息不匹配
- ◆留存的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不齐全

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其他问题

◆未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



◆身份证件到期未要求更新



可疑交易报告方面

- ◆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有效性不足
- ◆异常交易分析意见不规范
- ◆未及时调整异常交易监测指标
- ◆反洗钱监控系统不完善

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

- ◆未落实专人保管
- ◆客户身份资料不完整
- ◆保管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不完善

宣传和培训方面

◆反洗钱培训工作开展不力

◆未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



反洗钱法对违法行为的罚则

◆ 第一种类型的处罚

◆ 第二种类型的处罚

◆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种违法行为的内容

- ◆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 ◆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 ◆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

第一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纪律处分

第二种违法行为的内容 (1)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种违法行为的内容 (2)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
- ◆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
- ◆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人民银行的处罚（双罚制）

◆违法不涉案情况

- 对金融机构：20万元-50万元罚款
- 对责任人员：1万元-5万元罚款

◆违法并涉案情况

- 对金融机构：50万元-500万元罚款
- 对责任人员：5万元-50万元罚款

吉祥

谢谢，
再见！

